

## 眼藥使用須知

將手徹底洗淨，有戴隱形眼鏡者應先將鏡片取下。若眼藥水為懸浮液，請先充分搖勻。將頭稍稍仰起，然後用手指將下眼瞼緣挾起並拉下，形成一個有效點藥的下眼瞼窩。將一滴眼藥水點進下眼瞼窩，請注意不要將藥水瓶口接觸到眼球或眼瞼。當眼藥水點進下眼瞼窩時，請繼續維持下眼瞼拉下的姿勢數秒鐘以利藥水吸收，然後才將下眼瞼鬆開再輕輕閉上眼睛。閉眼 1~2 分鐘，並輕輕轉動眼球。用手指在眼瞼內緣淚囊處輕壓約 5 分鐘，以避免眼藥水經由鼻淚管流出而降低藥效。兩種以上眼藥水需間隔 5 分鐘，如醫師無特別囑咐，哪一種眼藥水先使用皆可。若同時有眼藥水及眼藥膏，先用藥水再用藥膏，藥水、藥膏仍需間隔 5 分鐘。（藥膏使用方式與眼藥水相同，將眼藥膏擠出約一公分長米粒大小，點進下眼瞼窩）。

眼藥水(膏)的儲存方式：放置在陰涼避光處，避免日光直射、高溫、潮濕的環境。因為眼藥多由化學物質製成，若長時間放置在上述不良環境中，可能會造成成份變質，降低藥效，甚至變質成有害物質。若有特別標示需存放於冰箱，請勿放在冷凍庫。眼藥水(膏)開啟後，儘可能在一個月內使用完畢，若用不完，也應在開封一個月後丟棄。有些不含防腐劑或是特殊成份的眼藥，最好在一星期內能儘速使用完畢。沒有開啟過的眼藥水(膏)，應注

意其保存期限，若超過期限仍未開啟使用，仍應丟棄不用。眼藥水(膏)若有顏色變化或異味，有不明顆粒或混濁沉澱物，應立即丟棄，停止使用。